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8 年 8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10:00~ 109 年 2 月 10 日(一)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寄送表件 (以郵戳為憑)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 109 年 2 月 10 日(一)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規定繳交資料郵寄 至本校,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完成繳費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10:00~ 109 年 2 月 10 日(一)23:59 止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09 年 2 月 14 日(五)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09 年 2 月 25 日(二)~ 109 年 3 月 14 日(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 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
面試	109 年 3 月 14 日(六)	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二)12:00 各 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筆試	109 年 3 月 14 日(六)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三)10:00 網 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平面圖」。
總成績通知	109 年 3 月 31 日(二) 10:00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4 月 1 日(三)	1. Email 表 3, 並來電確認已收到。 2. 將表 3、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 複查費匯票寄出,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9 年 4 月 9 日(四) 10:00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4 月 13 日(一)~ 109 年 4 月 22 日(三)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四)~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網路報名 → 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信封封面、報名表、繳費單
- 繳費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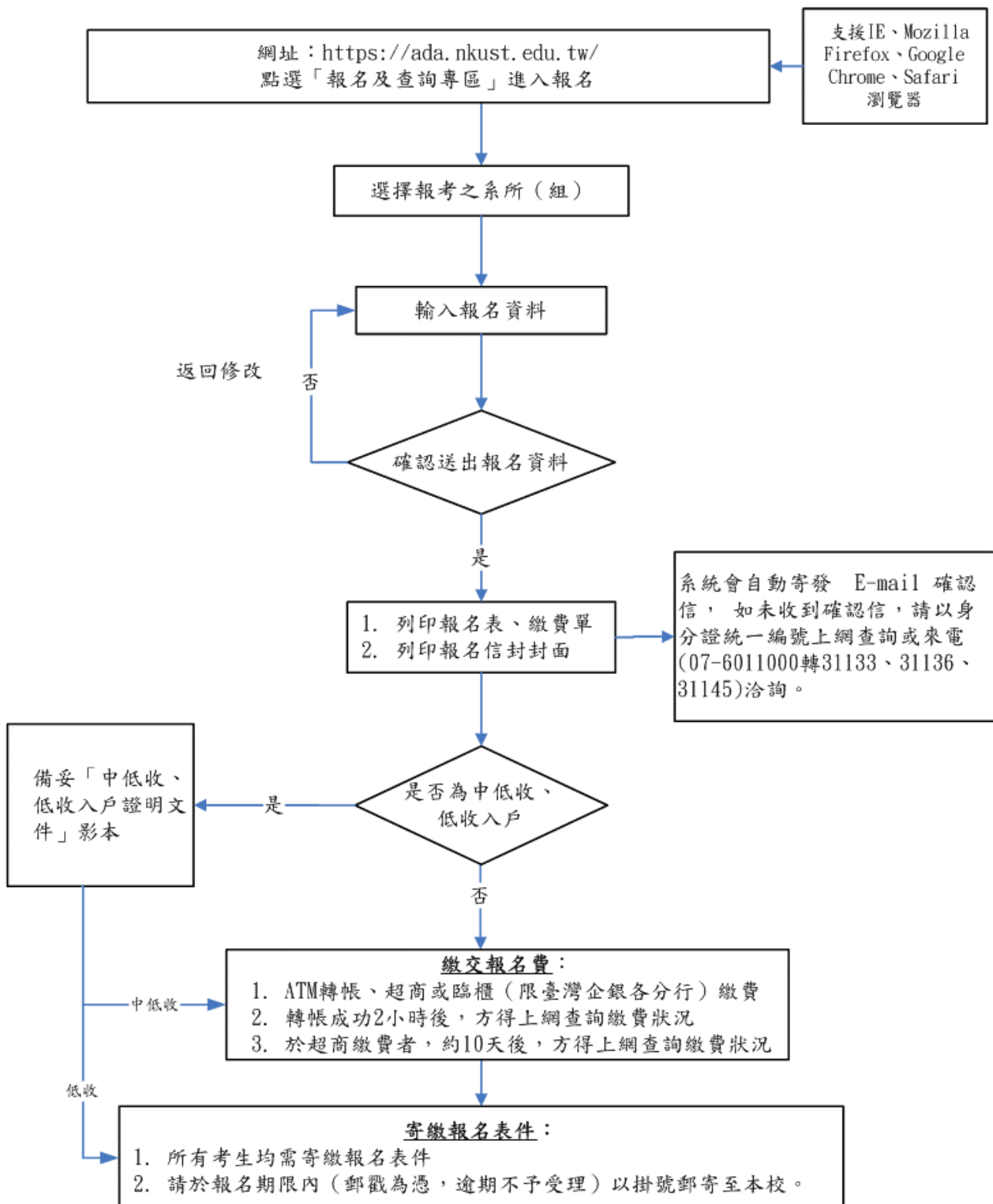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08年12月17日10:00起至109年2月10日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考區。**

(五)請於109年2月10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請參考附錄5)。

(六)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七)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及條碼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B4以上尺寸信封之正面，將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依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筆試科目及時間	9	
參		招生名額總表	12	
學院	校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15
			乙組(化學組)	
			丙組(材料組)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16
			乙組(資訊與管理)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7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1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19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20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21
			乙組(工業安全)	
			丙組(職業衛生)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22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23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24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光電、半導體與 IC 設計組)	26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資訊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27		
第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28	

學院	校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2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3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組）	31	
			乙組（電腦組）		
	丙組（晶片設計組）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32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經貿組）	33	
			乙組（管理組）		
			丙組（英文組）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34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35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36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	37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38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39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41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2	
			乙組（精算資訊組）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3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4	
商業智慧學院	第一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45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燕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46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7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48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49	

學院	校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	50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51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52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53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54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55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56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57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58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59
	第一 燕巢	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60
	第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61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62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63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64
水園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65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66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67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68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69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7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71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72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73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74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75

項目	內 容	頁碼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76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7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9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2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5
附錄 6	碩士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6
附錄 7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89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90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1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92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3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4
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5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96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7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9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者，經審查核可者。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3. 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4.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在職生	1.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及符合各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 4.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08年12月17日(二)10:00起至109年2月10日(一)17:00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填表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網路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本校→完成報名。 2.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自行選取系所（組）、選考考科、考區等事項（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4) ，E-mail 至 cboffice02@nkust.edu.tw 。	
寄送表件	寄件	1.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 至遲於109年2月10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2. 以中華郵政交寄之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	項 目 名 稱 (詳閱 A、B、C、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 交 規 定
	A. 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600 元)。 2. 以超商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至臺灣企銀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免附收據。
	B. 報名表		列印、 <u>簽名後</u> 繳交。
	C. 資格文件	學歷證明	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繳交。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繳交證明書(表 1)。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如：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D. 書面資料		依各招生系所(組)規定項目繳交。
	E.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列印黏貼於 B4 以上尺寸信封袋。
	註：如報考身分或報考系所(組)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金 額	每生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500 元整	
	A 報名費	繳費方式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109年2月10日(含)前完成繳費： 1. 至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手續費自付)。 (1)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10 天方可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2) 於各地臺灣企銀臨櫃繳費者，收據請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 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5。 (2) <u>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免寄至本校。</u> (3) <u>轉帳繳款後約 2 小時，可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費狀況。</u> 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u> 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方式：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600 元)	
B 報名表	請詳填網路報名資料，列印後， <u>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免繳交照片。</u>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C 資格文件	1. 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應繳交資料依序裝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08 255 555 300">項目</th> <th data-bbox="555 255 1457 300">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able>	項目	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交資料	
	(1)一般生考生	A. 學生證影本（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繳交。	
	(2)在職生考生	A. 依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繳附文件。 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A. <u>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u> ，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u>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u>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B. <u>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u>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5)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並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表 5）。		
2. 報名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考生自行選取報考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D 書面資料	1. 依各招生系所(組)表列書面資料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 書面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E 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以上尺寸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 <u>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u> 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2.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於109年2月14日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查詢資格審查結果,不另寄發通知。 3. 考生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退費規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216 1430 158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全額</td> <td>至109年2月17日截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 <td>全額</td> <td>至109年2月17日截止</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溢繳金額</td> <td>至109年2月17日截止</td> </tr> </tbody> </table> 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109年2月17日截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列印准考證		<p>1. 109年2月25日(二)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p> <p>2. 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09年3月3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報考系所(組)或考科。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1133、31136、31145。</p> <p>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6)處理，予以扣分。</p>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 試	日期	109年3月14日(六)	
		地 點	高雄考區：本校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臺北考區：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如試場容量不足，本校得另行洽借並分配考生於其他試場應試。	
	備 註	<p>1. 每節考試期間，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拒絕或要求延長考試時間。</p> <p>2. 工學院工業設計系碩士班時間為150分鐘，考生入場及提前出場管制時間與其他系所(組)考試相同。</p> <p>3. 歷屆考古題請於招生資訊查詢(https://ada.nkust.edu.tw)。</p>		
	面 試	日期	109年3月14日(六)	
		面試系所	<p>營建工程系甲組/乙組、機電工程系、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建工電子工程系甲組、第一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企業管理系、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乙組、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金融資訊系、智慧商務系、金融系在職生、財務管理系、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應用德語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p>	
備註		面試考區請務必自行依各系所(組)規定校區赴試，考生需配合面試地點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成績通知	日期	109年3月31日(二)10:00		
	說明	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成績(尚未放榜)。		

類別		說明事項
成績 複 查	日期	109年3月31日~109年4月1日(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閱卷作業採固定時間、地點方式，且有專人即時檢核成績計算及漏閱，過程嚴謹。 2.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3)。 3.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4.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5.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 榜	日期	109年4月9日(四)10:00，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 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4.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項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5.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6.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7.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備取生郵寄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09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3)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4)。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u>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u>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5.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6），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各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

類別	說明事項																									
注 意 事 項	<p>1.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2.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本次招生考試高雄、臺北二考區，任一考區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3.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p> <p>4.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5.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6. 本校辦理本碩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p> <p>7.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 \ 學院</th> <th>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th> <th>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th> <th>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th> <th>海事學院</th> <th>水園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間部 研究所</td> <td>學雜費基數</td> <td>13,096</td> <td>11,126</td> <td>12,000</td> <td>13,000</td> <td>12,600</td> </tr> <tr> <td>每一學分費</td> <td>1,560</td> <td>1,560</td> <td>1,560</td> <td>1,500</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p>																										
	<p>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含)前，以<u>招生考試申訴書</u>(表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9.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p> <p>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貳、筆試科目及時間

- 一、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當日上午 8:20、10:20 打預備鈴；**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 6。**
- 三、各項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分組	109 年 3 月 14 日 (六)		
				08:30- 10:00	10:30- 12:00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單元操作	化學反應工程	
			乙組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丙組	材料導論	熱力學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材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	
			乙組	營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二選一	靜力學	—
				一	工程數學	
			乙組	二選一	靜力學	
				一	工程數學	
			丙組	三選一	靜力學	
	一			工程數學 材料工程概論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靜力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二選一	統計學	—	
			一	生產管理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環境工程	—		
		乙組	工業安全	—		
		丙組	職業衛生	—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設計理論與實務 (此科考試時間 150 分鐘， 8:30-11:00)	—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乙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丙組	資料結構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本組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		
			乙組	微分方程	—	
			丙組	計算機概論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分組	109年3月14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電機與資訊學院	第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二選一	工程數學	—	
					電子學	—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工程數學/自動控制 (兩類題組擇一選答)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0頁。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	工程數學	—	
乙組	—		計算機概論				
丙組	—		電子學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2頁。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	—	經濟學	—	
			乙組	—	管理學		
			丙組	—	英文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4頁。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三選一	管理學	—	
					計算機概論	—	
					資訊管理導論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二選一	管理學	—	
					計算機概論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	三選一	統計學	—	
					生產管理	—	
					運輸概論	—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選一	經濟學	—	
					統計學	—	
					管理學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9頁。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0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1頁。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2頁。				
	乙組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3頁。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概論	—				
商業智慧學院	第一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	—	中級會計學	—	
			乙組	—	中級會計學	—	
	燕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6頁。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	—	經濟學	—	
			乙組	—	經濟學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二選一	觀光管理	—			
			餐旅管理	—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9頁。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 分組	109年3月14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一般生	—	二 選 一	經濟學	—	
			在職生	—	在職生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0頁。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1頁。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2頁。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3頁。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4頁。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5頁。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6頁。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英文	二 選 一	海洋事務概論 管理學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中英翻譯		聽力及寫作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 英語教學碩士班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第一 燕巢	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 教學科技碩士班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第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1頁。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德文翻譯與寫作		—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文創時事論述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管理學		—	
水圈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生物統計學		專業英文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食品加工學		生物化學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水產養殖學		生物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生物化學		—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環境工程與科學		—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0頁。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二 選 一	流體力學	—		
	—		—	材料力學	—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2頁。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3頁。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4頁。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75頁。			

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10	-
			乙組（化學組）	4	-
			丙組（材料組）	5	-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12	-
			乙組（資訊與管理）	6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3	-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8	-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9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28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11	-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5	-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4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6	-
			乙組（工業安全）	5	-
			丙組（職業衛生）	4	-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12	-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4	-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6	-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12	-
			乙組（控制組）	6	-
			丙組（資通組）	7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光電、半導體與 IC 設計組）	8	-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8	-
			丙組（資訊組）	8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8	-	
	第一建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16	-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8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組）	8	-
			乙組（電腦組）	8	-
			丙組（晶片設計組）	4	-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6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經貿組)	5	-	
			乙組(管理組)	4	-	
			丙組(英文組)	3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7	-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11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13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	8	-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6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5	-	
			乙組	5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14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5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	-	
			乙組(精算資訊組)	3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6	-	
	商業智慧學院	第一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8	-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8	-
		燕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7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	-
乙組(財富規劃)				4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6	-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14	-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	9	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11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6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6	—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3	—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5	—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1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3	2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6	—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7	—
	第一燕巢	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3	—
	第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4	—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4	—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6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8	—
水圈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4	—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8	—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5	—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5	—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7	—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7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5	—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4	—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4	—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5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4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肆、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化工組)			乙組 (化學組)			丙組 (材料組)		
一般生名額		10			4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單元操作	50%	1	有機化學	50%	1	材料導論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化學 反應工程	50%	2	物理化學	50%	2	熱力學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101 楊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乙組 (資訊與管理)		
一般生名額		12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材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同張試卷, 此二科 題目各4題, 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4題 計分)	100%	1	營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同張試卷, 此二科 題目各4題, 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4題 計分)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筆試。 2. 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一般生名額		13				8				9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1.	2.			1.	2.			1.	2.		
考科一	8:30 10:00	二 選 一	1. 靜力學	100%	備 註 3	二 選 一	1. 靜力學	100%	備 註 3	三 選 一	1. 靜力學	100%	備 註 3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 轉換、矩陣、向量 等)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 轉換、矩陣、向量 等)				2. 工程數學(微 分方程、拉氏 轉換、矩陣、 向量等)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考科由考生自行選考一科（以 T 分數計算），測驗題型包含問答題、計算題或選擇題。</p> <p>3. 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1、2、3 之考科編號的原始分數做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名單順序，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319 施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2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靜力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最低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p> <p>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31 黃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選 一	統計學	100%	1
			生產管理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p> <p>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7103李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及大地)			乙組 (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一般生名額		5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正本。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3.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102 劉小姐、32103 賴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環境工程)			乙組 (工業安全)			丙組 (職業衛生)		
一般生名額		6			5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	100%	1	工業安全	100%	1	職業衛生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乙組、丙組輪流遞補。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丙組、甲組輪流遞補。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甲組、乙組輪流遞補。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301 洪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32202 林小姐、任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32202 林小姐、任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1:00	設計理論與實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u>設計理論與實務考科</u>，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請自備設計用繪圖工具，試場將提供繪圖用紙，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圖紙與圖樣入場，試場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如平行尺)。</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70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一般生名額		12			6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工程數學 (僅含常微 分方程、線 性代數)	50%	1	工程數學(僅含 常微分方程、線 性代數)	50%	1	資料結構	100%	1
考科二	10:30 12:00	電路學	50%	2	控制系統	50%	2	-	-	-
成績計算		甲組、乙組：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丙組：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41~15543、15557 洪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光電、半導體與 IC設計組)			乙組 (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組)		
一般生名額		8			8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面試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	50%	1	微分方程	100%	1	計算機概 論	10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50%	2	-	-	-	-	-	-
成績計算		甲組：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乙組、丙組：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甲組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甲組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乙組、丙組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15 李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資料結構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作業系統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801 馬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 一	8:30 10:00	二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式、線性代數)	100%	1
		選 一	電子學 (僅含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電晶體)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3353黃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工程數學/自動控制 (兩類題組擇一選答)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p> <p>3. 筆試科目之考試範圍： <u>工程數學/自動控制：分工程數學與自動控制兩類題組擇一選答</u>，<u>工程數學</u>僅含基本常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u>自動控制</u>僅含機電系統數學模式（含轉移函數及狀態空間表示法）、系統時間響應、穩定性及穩態誤差分析、閉迴路控制系統分析與補償設計（根軌跡與頻率響應）。</p> <p>4. 開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802 鄭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考生可攜帶足以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或作品。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此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521 施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通訊組)			乙組 (電腦組)			丙組 (晶片設計組)		
一般生名額		8			8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工程數學 (矩陣、微分 方程)	100%	1	計算機概論	100%	1	電子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 × 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 高雄考區 。 2. 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52 劉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經貿組)			乙組 (管理組)			丙組 (英文組)		
一般生名額		5			4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經濟學	100%	1	管理學	100%	1	英文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3. 入學前五年內(含)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6157、16101范小姐、16158黃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頁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或燕巢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352邱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 選 一	管理學		100%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105。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管理學	100%	1
		選 一	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105。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 選 一	統計學		100%	1
			生產管理			
			運輸概論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本系為國內首創之運籌相關系所，結合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等領域，培養企業全球化競爭的專業人才。</p> <p>3. 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之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201、33202 魏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 選 一	經濟學		100%	1
			統計學			
			管理學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歡迎非管理類背景之考生報考本碩士班。</p> <p>3. 未曾修習財務報表分析者，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本校相關系所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p> <p>4. 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之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p> <p>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201、33202 魏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招生分組		甲組 (詳參備註 2)			乙組 (詳參備註 3)		
一般生名額		5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面試 【面試地點： 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3.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6.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7.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3. 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4. 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5.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701 李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頁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3 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203 何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頁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3 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4.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規劃提供整學年海內外業界實習。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203 何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風險管理組)			乙組 (精算資訊組)		
一般生名額		4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 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備註		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001、33002 胡先生、王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在校學習成果。 2. 研究或專題報告。 3. 其他能力或成就(英文能力證明)。 4. 未來研讀適性。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9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管理概論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筆試。 2. 學程報考資格：不限科系。 3. 誠徵有理想、具熱情、愛分享的有志青年。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9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會計審計組)			乙組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一般生名額		8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級會計學	100%	1	中級會計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621 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區塊鏈、Python、R 語言等基礎程式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 3. 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風管員、研究員、分析師等專業職。 4. 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研究所會有先修課程協助學習金融與資訊基礎知識。 5. 本校有補助參與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費用，鼓勵同學參與國際研討會。 6.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300、16352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財稅行政)			乙組 (財富規劃)		
一般生名額		4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經濟學	100%	1	經濟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 甲、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6217鄭先生。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觀光管理	70%	1
		選 一	餐旅管理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30%	2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p>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少一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p> <p>5. 工作經驗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6. 本碩士班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p> <p>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201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 2. 個人簡歷。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552 殷小姐。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9			
在職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一般生 考科一	8:30 10:00	二	經濟學	100%	1
		選 一	統計學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在職生 考科一	網頁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p> <p>2. 網路報名在職生時注意事項： (1)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 (2) 面試當天自行攜帶書面資料。</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105、33107 王小姐、游小姐。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C335(3樓)】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001、34002 何小姐、張小姐。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資料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50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 高雄考區 。 2.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 (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有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5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作品或工作績效果。 2.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902 曹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及自傳。 2. 讀書研究計畫。 3.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3. 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5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		
在職生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寰宇樓1樓2109室】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TOEIC550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4學分及格且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相關領域場所實習為期至少四週，並經評定合格。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73 鄧先生。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在職生名額		2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		50%	2
考科二	10:30 12:00	二 選	海洋事務概論	50%	1
		一	管理學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p> <p>3. 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p> <p>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33。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英翻譯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聽力及寫作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含聽力)，因設備因素，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p> <p>2.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p> <p>3. 口筆譯碩士班學生修完應修課程後，均應參加資格考試。</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1、35102 曾小姐、呂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p> <p>3. 碩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電腦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次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p> <p>A. 電腦 TOEFL 測驗(IBT)75 分(含)以上。</p> <p>B. 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p> <p>C.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p> <p>D. 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p> <p>E.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符合免繳交上述測驗成績證明。</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1、35102 曾小姐、呂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不可攜帶任何字典、翻譯機或有任何查詢功能之電子產品。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術性期刊或研討論文一篇。研討會若無需繳交全文，則該研討會論文須指導教授與一位助理教授以上老師審核通過。 畢業前英文能力應達到最低 TOEIC 80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英文能力證明。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或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812、18813 韓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書面資料 繳交文件資料	1. 自傳（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3. 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以上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001、35002 陳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德文翻譯與寫作	6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4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60%＋考科二面試成績×4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及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本系考試科目「德文翻譯與寫作」得自備一本德文字典(紙本)。 筆試缺考考生參加面試，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 以上)、DSH、B2Z (90 分以上)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201 王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文創時事論述	5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 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3. 筆試無參考書目，但建議考生注意國內外文創時事，明確表達分析觀點即可。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951、18952 譚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管理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請考生於郵寄報名表件時，檢附同分參酌比序參考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考生提供之比序參考資料進行比序，以決定錄取順序。 4.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851 王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生物統計學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專業英文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5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食品加工學 (含食品化學)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生物化學	40%	2
考科三	-	書面資料	10%	3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40%＋考科三書面資料成績×1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 (含研讀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水產養殖學 (養殖、繁殖、餌料營養、魚病、 水質等領域各約佔 12%)	60%	1
考科二	10:30 12:00	生物學 (生理、生態、遺傳、細胞生物等 領域各約佔 10%)	4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60%+考科二筆試成績×4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 2. 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0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園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生物化學	8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2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80%+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2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109年3月14日(六)辦理筆試。 2. 考試科目參考書籍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02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與科學(含海洋環境)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應考科目參考書籍，請至本系系網查詢。</p> <p>3. 須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1) 畢業學分須修滿 28 學分。</p> <p>(2) 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p> <p>(3) 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p> <p>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54 楊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2. 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02 高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流體力學	100%	1
		選 一	材料力學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應考科目參考書籍，請上網 http://dnaoe.nkust.edu.tw 查詢。</p> <p>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16 李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3. 相關專業證照。 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若無工作年資者，亦可報考。 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128 周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 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202 張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註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3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歡迎有志從事離岸風電職場工作同學報考，本學程已跟國際離岸風電大廠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訂人才培育之合作意向書，並配合本校育成廠商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穩晉港灣、BOSKALIS 等產業界合作提供產業實習，學生畢業前可順利取得國際風能組織認可之基本安全訓練(GWO BST)證書。 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010~25011 黃小姐。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送達報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6	未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7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該科目不予計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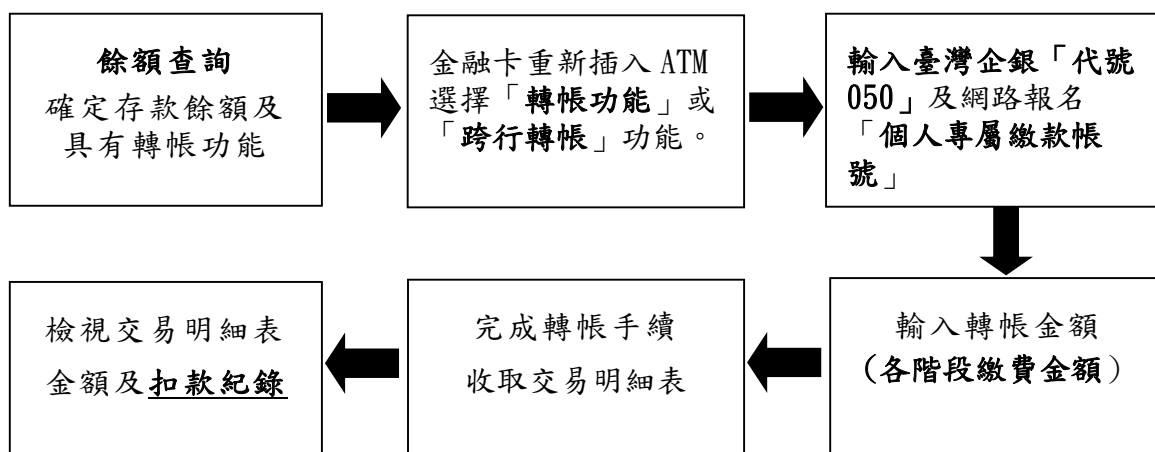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 6、國立高雄技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第一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准考證遺失者，限當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除外），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簡章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通訊器具。
 -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錶者。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擅自拆閱、污損或裁割准考證號貼條、答案卷（卡），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如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交換座位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6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6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6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五條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交卷規定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八條 監視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做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二十九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 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考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前先以 E-mail(cboffice02@nkust.edu.tw)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31145)。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35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含)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收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表 4

考 試 類 別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 考 系 所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cboffice02@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 分機轉 311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表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 6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_____系
(所) 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
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
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碩士班招生考試臺北考區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 **交通：**
 1. **捷運**—搭乘板南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下車，步行 3 分鐘。
 2. **聯營公車**—
聯營 20、22、38、226、294、0 東、信義線，在「復興南路路口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達本校。
聯營 74、278、685 在「大安高工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 **開車：**該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碩士班招生考試高雄考區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交通：

1. 各線公車－高雄科大(第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2. 搭火車：

(1)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3. 搭高鐵：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4.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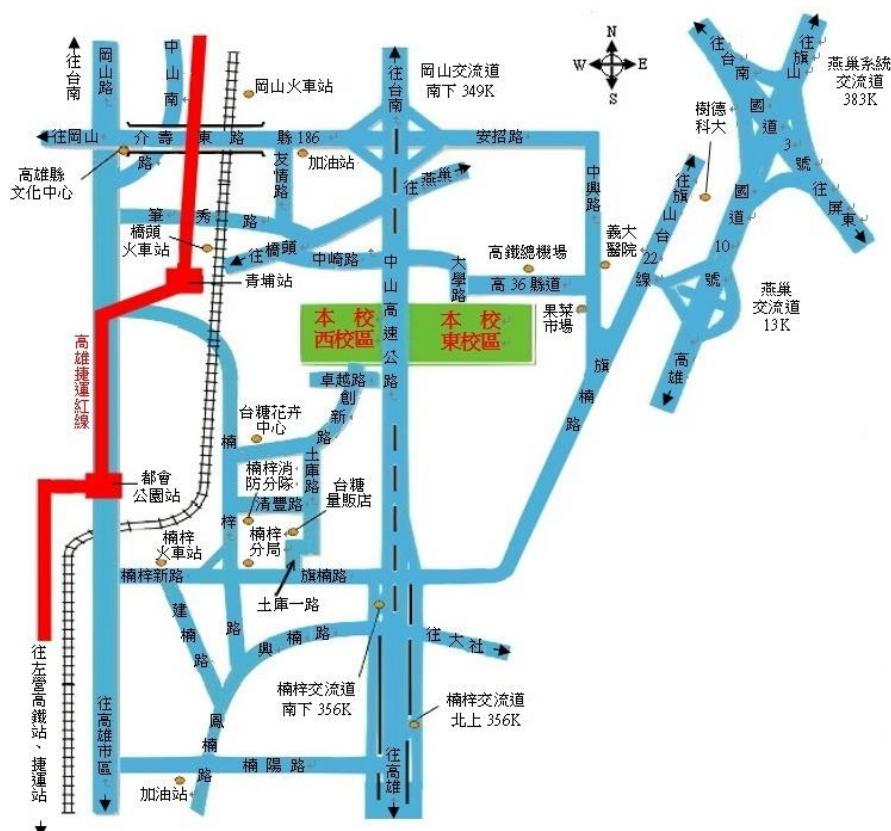
5. 自行開車：

(1)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2)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3)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4)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98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98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或 248 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漁港路 → 新生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一、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二、南臺灣客運 (<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